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文库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 防范与控制

林 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文库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 防范与控制

林 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防范与控制 / 林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7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7-5118-8020-8

I. ①航… II. ①林… III. ①民用航空—反恐怖活动
—世界 IV. ①D8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1046 号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防范与控制

林 泉 著

策划编辑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1 字数 328 千

印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020-8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凡世界强国无不是民航强国,无不参与乃至主导国际航空法律的规则 and 标准。民航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国家经济命脉的七大特殊行业之一,在国家发展战略中举足轻重。中国民航从国家战略出发,制定了至2020年建设成民航强国的目标。建设民航强国关键要素之一是有大批通晓民航技术规范和掌握国际民航规则的高端民航专门人才。

中国民航大学是中国民用航空局直属的高等学府,民航学科专业门类齐全,将航空宇航科学技术与交通运输工程两大学科群交叉融合,具有鲜明办学特色,被誉为中国民航人才的摇篮、科学技术研究的中心、国际文化交流的窗口。中国民航大学地处天津滨海新区“航空城”,毗邻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具有优越的航空地理位置。多年来,中国民航大学始终坚持“立足民航、服务社会、面向世界”的办学指导思想,坚持以学科引领为兴校之基,加快发展优势学科,积极构建民航特色学科群,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享有国际声誉世界著名的民航类高等学府。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专业于2001年正式招收本科生,2008年由法学系改建为法学院,2010年取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授予权,同年,借助航空法的特色教学和学术研究成果,中国民航大学航空法律与航空政策研究中心被批准为天津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

地,成为目前国内唯一的省部级航空法律与政策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学科的建设与发展以其深厚的行业背景和学科体系支撑,突出航空法特色,紧紧围绕国家航空发展战略,针对航空法理论与应用、航空运输政策等领域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努力争取使中国民航大学的航空法研究在国际相关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实现法学学科建设发展目标。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建设,中国民航大学法学学科已经逐渐拥有了较强的航空法研究团队,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特色鲜明的航空法学研究成果。

为了进一步推动航空法学的深入研究,在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决定以法学院和航空法律与政策研究基地为依托,编辑出版《中国民航大学法学文库》系列丛书。

这套文库的内容在覆盖中国民航大学法学一级硕士学位点主要研究方向的同时,侧重于航空法律和航空政策领域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学界较少涉猎的航空法学理论与实务方面的研究。期望丛书的出版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中国民航大学法科学术生的学术品质,有助于造就一支具有坚实理论基础、深厚学术底蕴并富有远见卓识和深刻洞察力的师资队伍,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我国航空法学的深入研究,为我国民航事业发展服务。

在民航法治建设的关键发展阶段,衷心希望中国民航大学法学专业老师,以国家航空法制建设为己任,以追求真理的勇气致力于学术研究,以甘为人梯的情怀献身于法学教育,严谨治学,与国内外航空法学界同人努力协作,为我国航空法学的繁荣与民航事业的进步不懈努力!

吴桐水

二〇一二年九月九日

前 言

航空恐怖主义是民航安全的最大威胁,美国“9·11”事件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民航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也是民航反恐的转折点。随着国际整体形势的变化,航空恐怖主义对全球民航业造成的威胁也越来越大,近些年来,美国主导的反恐战争,对于遏制恐怖主义的蔓延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美国的霸权主义做派,使全球恐怖主义呈现“越反越恐”的局面。国际民航反恐出现了越来越走近,同时又越来越不同的境地,在对恐怖主义的威胁方面,世界各国基本都有一致的看法,进而才有192个国家签署的《全球反恐战略》,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有这么多的国家就反恐问题达成一致。有关航空安全的国际公约《东京公约》、《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北京公约》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签署,表明了世界各国在民航反恐方面越来越取得共识。但是,由于每个国家的各自利益不同,出发点也不同,因而,在反恐的实际行动中,又出现了越来越分化的趋势,国际反恐力量的不协调、行动的不一致,在某种程度上,给航空恐怖主义制造了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航空恐怖主义是恐怖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它具有恐怖主义的一切基本特征。但是其更具有专业化的特点,因此,在防范和打击航空恐怖主义方面,除了采取一般的反恐措施外,还需要集合一切可能的资源,动员社会的、国家的、民航的力量对航空恐怖主义采取综合防控才能取得实效。防控航空恐怖主义的手段包括

军事打击、国家动员、技术措施、社会政策、法律手段以及民航业自己独特的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方法和手段,综合运用才能使防控效益最大化。才能保证民航处于社会可接受的、可持续的安全状态。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防范与控制》是作者多年教学科研成果的总结。全书共分10章,内容涉及了航空恐怖主义的相关概念问题、航空恐怖主义的起源和特征、航空恐怖主义防控的国际公约、航空恐怖主义防控的国内法律法规、航空恐怖主义防控的技术手段、航空恐怖主义防控的社会政策、航空恐怖主义防控的专门措施等相关内容,还就有关影响巨大的航空恐怖主义案例进行了具体分析,对几种比较特殊的航空恐怖主义表现形式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剖析,总结其中的规律。航空恐怖主义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随着民航业的发展也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与航空恐怖主义斗争的基本脉络就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面对新的可能的更为复杂的航空恐怖主义威胁,世界上任何一国的民航都不可能独善其身,都必须要不调整自己的反恐对策,做到与时俱进。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努力吸收国内外在此方面的研究成果,尽可能地做到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际价值,力求能够对丰富我国的航空恐怖主义方面的研究做出自己的贡献,但是,由于题材的特殊性,有些具体的反恐、航空安保的手段和方法不能涉及,本书的案例全部来自公共媒体,对一些方面的内容做了技术性处理。因时间和资料所限,再加之航空恐怖主义的有关研究还相对比较薄弱,本书肯定会存在着这方面或者那方面的问题,都希望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在本书的写作中,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研究生周航、王瑞、颜宁等同学都参与了资料搜集整理以及书稿部分章节初稿的写作。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民航业界和其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予以一并感谢。尤其需要感谢的是民航局公安局、中国民航大学航空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北京东方联合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钊先生在本项目的研究、写作、出版工作中给予的大力协助。

最后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所引用的案例、数据均来自公共媒体。本书不涉及航空安全、反恐的不便公开的内容,但是还是希望读者能注意保存。

林 泉
201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恐怖主义定义问题 / 1

一、词语解读 / 2

二、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 / 3

三、专家学者关于恐怖主义的学理定义 / 7

四、辞典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 / 10

第二节 恐怖主义相关概念 / 13

一、恐怖主义相关概念的界定 / 13

二、恐怖主义及其相关学科 / 20

第二章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成因与特点 / 29

第一节 国际恐怖主义的宏观成因 / 30

一、恐怖主义产生的国际背景 / 30

二、国际恐怖主义产生的地区经济原因 / 34

三、国际恐怖主义产生的社会原因 / 37

四、国际恐怖主义的微观成因 / 43

第二节 航空恐怖主义 / 48

一、航空恐怖犯罪 / 49

二、航空恐怖犯罪的分类 / 50

三、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主要手段 / 53

第三节 航空恐怖犯罪的特殊成因及表现形式 / 62

一、航空恐怖犯罪的特征 / 63

二、航空恐怖犯罪的原因 / 67

三、航空恐怖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 / 71

第三章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若干案例分析 / 75

第一节 洛克比空难 / 75

一、事件概况 / 75

二、空难的处理 / 78

第二节 “9·11”事件 / 79

一、事件概况 / 79

二、“9·11”事件对美国的国内影响 / 80

三、“9·11”事件对民航业的影响 / 83

第三节 中国劫机案例 / 85

一、卓长仁劫机案 / 85

二、张振海劫机案 / 87

三、广州白云机场劫机案 / 88

四、民航工作人员袁斌机长劫机案 / 89

五、新疆和田机场劫机案 / 91

第四章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防控的国际法律与国际公约 / 94

第一节 国际民航组织主持制定的国际航空刑事公约 / 96

一、1963年《东京公约》 / 97

二、1970年《海牙公约》 / 106

三、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 / 112

四、1988年《蒙特利尔议定书》 / 115

五、2010年《北京公约》及《北京议定书》的产生 / 116

六、2010年《北京公约》对《蒙特利尔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修订的内容 / 118

第二节 联合国大会有关打击空中劫持等行为的决议 / 127

一、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 127

二、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 / 129

三、联合国主持签订的与民航关联的国际反恐公约 / 130

四、上海合作组织等有关航空犯罪的国际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件 / 132

第五章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防控的国内法律规制 / 137

第一节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法律防控 / 138

一、宪法中有关恐怖犯罪的相关法条 / 138

二、刑法中有关恐怖犯罪的相关罪名 / 139	
三、《引渡法》中有关恐怖犯罪引渡的相关规定 / 146	
四、民用航空法中有关恐怖犯罪方面的规定 / 149	
五、防控航空恐怖犯罪的法制建设的不足 / 152	
第二节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法规防控 / 155	
一、民航安保法规的基本情况 / 155	
二、民航安保条例的相关规定 / 156	
第三节 防控航空恐怖犯罪的相关规章 / 159	
一、《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CCAR-343) / 160	
二、《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CCAR-329) / 164	
第六章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技术防控 / 168	
第一节 航站楼智能化系统技术 / 169	
一、视频监控系统 / 169	
二、出入口门禁系统 / 174	
三、预警、报警系统 / 178	
第二节 民航机场安全检查技术 / 181	
一、防爆安检技术 / 182	
二、身份识别技术 / 190	
第三节 航空器机载电子设备及武器技术 / 196	
一、飞机远程遥控 / 196	
二、导弹干扰装置 / 198	
三、非致命武器的使用 / 203	
第七章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社会防控 / 208	
第一节 国际恐怖主义的一般防控手段 / 209	
一、国际社会的宏观策略 / 210	
二、强化反恐的国际合作 / 213	
第二节 中国防控恐怖主义的社会政策 / 221	
一、中国政府反恐的基本政策和立场 / 221	
二、运用社会政策的手段防控恐怖主义犯罪 / 225	
三、加强宣传、树立全民防范意识 / 228	

第三节 民航基础设施的安保措施 / 231

一、民航机场选址中的航空保安问题 / 233

二、飞行区安防设计 / 235

三、美国机场安保的借鉴 / 236

第八章 典型航空恐怖行为的防范与处置 / 239

第一节 人体炸弹的暴恐袭击 / 239

一、人体炸弹的特点 / 240

二、“人体炸弹”瞄准民航 / 242

三、人体炸弹存在的原因 / 245

第二节 “汽车炸弹”的袭击 / 247

一、“汽车炸弹” / 248

二、防范与管控“汽车炸弹” / 249

第三节 爆炸恐怖袭击的防范与处置 / 250

一、民航遭遇的爆炸恐怖袭击 / 252

二、恐怖性爆炸犯罪的主要特征 / 254

三、我国民航加强反爆炸恐怖袭击的对策 / 255

第四节 航空恐怖犯罪中的劫持人质行为 / 257

一、在民航发生的劫持人质事件 / 258

二、劫持人质的处置 / 261

第九章 国际社会防控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与实践 / 264

第一节 若干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与实践 / 264

一、美国的反恐对策 / 264

二、英国的反恐对策 / 273

三、法国的反恐对策 / 277

四、德国的反恐对策 / 279

五、以色列的反恐对策 / 280

六、俄罗斯的反恐对策 / 284

第二节 国际组织及世界主要地区民航反恐的举措 / 285

一、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保安的新策略 / 285

二、亚太经合组织关于航空保安的措施 / 289

三、欧盟关于航空保安的一些举措 / 291

第三节 中国民航反恐的基本策略探讨 / 294

一、中国民航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 / 294

二、有关中国民航反恐基本策略的探讨 / 296

第十章 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发展趋势 / 314

第一节 “9·11”后国际反恐与国际恐怖主义的新变化 / 315

一、国际反恐新变化 / 315

二、国际恐怖主义新变化 / 317

第二节 民航恐怖犯罪行为的变化 / 320

一、利用肩扛式地对空导弹等武器在地面袭击低空飞行的航空器 / 321

二、利用航空器做武器 / 323

三、使用航空器非法释放、排放生化核武器等危险物质 / 325

四、核恐怖主义威胁 / 327

五、利用电子、网络在民航领域实施恐怖犯罪 / 332

六、国际社会应对民航新型恐怖袭击的措施与困境 / 336

第一章 绪 论

“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这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仰的时代,这是怀疑的时代……人们面前有着各样事物,人们面前一无所有;人们正在直登天堂,人们正在直下地狱。”——这是英国著名作家狄更斯在《双城记》中对 19 世纪步入工业化时代的英国的一段描述。眼下对一些国家的民众来说,随时可能不期而至的恐怖袭击,正使他们步入“最坏的时代”。“9·11”恐怖袭击事件已经过去 14 年,但是恐怖主义犯罪却越来越成为威胁当今世界安全的一大不安定因素,严重危害世界和平与发展,影响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成为全世界各国共同瞩目的焦点。与此同时,民航业以其快速便捷性成为近代发展迅速的行业之一,也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主要目标,航空恐怖主义犯罪影响大、涉及范围广、死伤严重,严重威胁世界航空安全。

第一节 恐怖主义定义问题

冷战结束以后,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规模迅速增大,层出不穷的国际恐怖事件给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国际社会上将国际恐怖活动与地区冲突、核扩散以及毒品走私共同称为“橄榄枝下的罪恶”,很多国家都将恐怖主义列为最严重的全球

性威胁和挑战之一。^{〔1〕} 1988 年发生在苏格兰上空的“洛克比空难”以及随后 2001 年美国的“9·11”恐怖袭击事件,使得航空恐怖主义活动成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各国愈加重视恐怖主义,尤其是航空恐怖主义的研究。

一、词语解读

恐怖主义是一个属于意识形态的基本概念。“它是一个运用极其广泛,但指谓极不确定的概念。唯一可以确定,就是说话人极其厌恶,赋予对方的邪恶(evil)含义”。^{〔2〕} 现今国际社会对于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都十分重视,但是国际上对于什么是恐怖主义仍然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和定义。对于什么是恐怖主义的概念问题绝对不是简单的学术探讨,这其中体现了各国的政治、外交以及不同的意识形态问题。据有关学者统计,全世界有关恐怖主义的概念定义有几百种,我们国家对于什么是恐怖主义的争论也十分激烈,莫衷一是。这样的情况下,对于什么是航空恐怖主义也就没有定论。因此我们应该首先界定清楚什么是恐怖主义,那么航空恐怖主义的概念也就迎刃而解了。

恐怖主义,英文叫 Terrorism,词根是 terror(恐怖),加上 ism(主义),只是显得正经一点,专指有政治目的,让你想不到、吓一跳的恐怖活动。它不像资本主义的“主义”是一套制度,或马克思主义的“主义”有一堆理论。从词义表面上来看,“恐怖主义”一词似乎是一种政治上的概念,如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等指导人类实践的完整学说或理论体系一样。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恐怖主义与这类主义实际区别很大,它强调的是一种行为方式,是“主义”一词的另一种使用——表示“某一(特定)人或物所特有之行为方式、作风”。它更相当于拿来主义、素食主义、急功近利主义、自由主义等概念。恐怖主义表示的是以恐怖为方式方法的一类行为的集合,也就是说,恐怖主义表征的是行为。有的研究者更直截了当地称“恐怖主义、亦称恐怖活动”。^{〔3〕} 在西方人的语境中,它只是非常普通的一个词,当西方人使用这个词语时候,不能把他理解成很有体系,有系统、理论很完备的一

〔1〕 丁强:“国际恐怖主义的历史演变、现状分析及其概念界定”,苏州大学 2003 年硕士学位论文论文。

〔2〕 李零:“中国历史上的恐怖主义:刺杀和劫持”(下),载《读书》2004 年第 12 期。

〔3〕 尉文明:“论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载《法制日报》2002 年 3 月 24 日。

个统一的理想和信仰,或者一种社会体制,在一般意义上来说,遇到恐怖主义这个词语,它并非什么高深术语,恐怖主义源于英文 Terrorism,其中 terror 既可译做“可怕的人”,又可译做“恐怖行动”,所以恐怖主义可以说是恐怖国际和恐怖分子两方面构成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目前还未形成一个世界公认的统一的认识。尽管有形形色色的表述,但这不是恐怖主义本身的问题。因为不同的国家、组织和研究者从不同的政治立场、外交考虑以及意识形态来观察同一个事务,当然就有不同的理解和看法,由此产生的定义也就不同了。

二、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

(一) 国际公约中有关恐怖主义的定义

世界上最早对恐怖主义进行界定的国际公约是 1937 年定于日内瓦的《防止及惩治恐怖主义公约》,公约中第 1 条第 2 款指出:“本公约‘恐怖行为’一词是指直接反对一个国家,而其目的和性质是在个别人士、个人团体或公众中制造恐怖的犯罪行为。”虽然这部公约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没有实行,但是其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对当今仍有借鉴意义。它明确指出恐怖主义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但是并没有说明恐怖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暴力手段等。之后 1963 年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以下简称《东京公约》)中规定了非法劫持航空器犯罪以及一系列危及飞行安全的罪行,1970 年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下简称《海牙公约》)更加具体地规制了非法劫持航空器罪的定义、制裁办法等,1971 年通过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中规定了非法行为的内容、处罚,1973 年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中具体规定了如何保护国际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权益,以及危及前述人员的罪行如何处罚,1979 年的《反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在遵照《联合国宪章》中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原则下,对劫持人质的行为进行规制与处罚等这一系列有关防范和惩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都相继出台,这些国际法律公约条约虽然从各个方面对惩治恐怖行为做了规定,但其共同的不足就是没有对恐怖主义进行明确的概念表述。1997 年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 1999 年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中对恐怖主义都是采取列举式进行的解释,如《制止

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中第2条指出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中的恐怖主义包括以下方面:(1)非法劫持航空器、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干扰行为、侵害应受保护的外交人员、劫持人质等;(2)意图致使平民或在武装冲突情势中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伤的任何其他行为,如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旨在恐吓人口,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此外,《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刑法典草案》及《危及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典草案》中也对恐怖主义进行了界定,一致规定恐怖主义是国际法上具有严重危害的犯罪行为。

与此同时,一些区域性国际组织也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反恐的国际公约,其中一些公约对恐怖主义进行了界定,如1971年的《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1977年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87年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协定》、1997年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1998年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年的《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以及2001年《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等,这些国际公约中对与恐怖主义的定义也是通过列举式界定的,如2001年《上海公约》中,第1条规定“恐怖主义”是指(1)为本公约附件(以下简称“附件”)所列条约之一所认定并经其定义为犯罪的任何行为(包括非法劫持航空器、劫持人质、资助恐怖主义、危害大陆架、恐怖爆炸等);(2)致使平民或武装冲突情况下未积极参与军事行动的任何其他人员死亡或对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对物质目标造成重大损失的任何其他行为,以及组织、策划、共谋、教唆上述活动的行为,而此类行为因其性质或背景可认定为恐吓居民、破坏公共安全或强制政权机关或国际组织以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并且是依各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

由此可见,国际组织对于恐怖主义并没有进行明确界定,只是通过附件形式列举了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而对于恐怖主义的主体、对象、手段、程度等都没有进行统一的规定。这是由于国际恐怖主义的产生、发展的原因及其活动背景十分复杂,并带有高度的政治性,^[1]因此国际上对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如何界定的问题十分为难,大多数国际公约中采用列举式进行解释,还有

[1] 李影影:“恐怖主义的实质与中国反恐怖主义的实践”,载《法学论坛》2001年第6期。

一部分公约直接模糊恐怖主义的概念,只解释什么是恐怖活动和恐怖组织。

(二) 国家对恐怖主义的定义

20 世纪 60 年代后,国际社会中的恐怖主义越加猖狂,各国政府为了保护本国政治稳定以及经济发展,纷纷出台了国内法并且给恐怖主义做出了界定。如德国 1986 年的《反恐怖法》,法国 1986 年的《反恐怖法》,俄罗斯 1998 年的《俄罗斯联邦反恐怖法》,美国的 1987 年、1990 年两部《反恐怖主义法》、2001 年的《爱国者法》等,英国 1978 年的《反恐怖法》、2001 年的《英国 2000 年恐怖主义法》等,印度的《2000 年反恐法案》,日本 2001 年《恐怖主义对策特别措施法》等法律中都规定了恐怖主义的概念。

其中,1974 年英国的《防止恐怖主义法》将恐怖主义定义为“为了政治的目的使用暴力,包括任何为了使公众或其任何部分陷入恐怖而使用暴力”。这个简洁的定义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手段是暴力,目的是政治,结果是为了使公众或其任何部分陷入恐怖。虽然这个定义并不全面,没有指出恐怖主义的对象,但是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美国是长期深受恐怖主义威胁的重灾区,尤其是 2001 年的“9·11”事件给美国带来了包括政治、金融、安全等多方面的冲击,长期以来,美国国务院每年 4 月份都要向全球发布一份长达百页以上的《全球恐怖主义状况报告》。这个报告中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从 1983 年以来一直没有什么本质的变动,1997 年仅仅做了一些小修正,之后一直如旧。美国国务院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与其对国际恐怖主义现状的认识和判断以及美国本国的相关反恐政策息息相关,美国国务院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实际上直接引自美国法典第 22 条中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即恐怖主义是指“亚国家或者秘密代理人对非战争人员实施的有预谋的,基于政治动机的,通常意图影响公众的暴力”。报告对美国法典的定义进行了一些改动,以 2013 年 4 月提出的最新报告为例,该定义将恐怖主义界定为由次国家组织或隐蔽人员对非战斗性目标所实施的、有预谋的、带有政治动机的、通常旨在影响受众的暴力活动。其中国际恐怖主义是指涉及的国民或疆域在一国以上的恐怖主义,恐怖组织(集团)是指任何从事,或其下属重要次级组织从事国际恐怖活动的组织(集团)。^[1] 美国对于恐

[1] U. S. State Department, Patterns of Global Terrorism; 2013,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Washington D. C., 2013.